

南臺科技大學校務發展推動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校務研究、擬定與管考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、統籌及辦理校務評鑑與學校大型計畫等事宜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校務發展推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秉承校長之命，辦理校務發展、校務評鑑相關事務及學校大型計畫管考事宜。
本中心下設校務發展及計畫管理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。
本中心各級主管之任用，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各組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校務發展組：
（一）校務研究資料分析及校務研究資訊平台議題製作。
（二）校務相關研究之提案受理及資料提供。
（三）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研擬與工作推動。
（四）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之召開、議事及追蹤管制業務。
（五）統籌校務評鑑事宜。
二、計畫管理組：
（一）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管考業務。
（二）教育部其他大型產學研究計畫之追蹤管考業務。
除上述職掌外，各組應辦理上級交辦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視業務需要，得成立跨單位工作小組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